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27號

上訴人 伊士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瑛

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

被上訴人 冠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志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9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同年8月26日向伊購買原料（下稱系爭原料），買賣價金分別為美金（下同）12,566元、18,849元，共計31,415元，被上訴人應於月結60日付款。詎伊將系爭原料全數交貨後，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上開款項，爰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415元，原審為伊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1,415元，其中12,566元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18,849元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泓鑫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下稱泓鑫公司）委由伊向上訴人購買系爭原料，並委由伊處理包裝、運輸、報關等業務，故伊非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請求伊給付貨款，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01 (一)被上訴人人員於108年5月23日、同年8月12日將原審卷第137
02 頁之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傳送予上訴人。

03 (二)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30日、同年8月26日傳送原審卷第57、5
04 9頁之文件予上訴人在香港之公司【即伊士肯化學（香港）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香港公司】，該文件表明被上訴
06 人授權訴外人銘澤有限公司（下稱銘澤公司）、安統海空貨
07 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安統公司）代為前往領取系爭原
08 料。嗣銘澤公司、安統公司於108年6月3日、同年8月26日在
09 香港領取系爭原料。

10 (三)系爭原料之買賣價金為31,415元，上訴人迄未領得系爭原料
11 之買賣價金。

12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購買系爭原料，請求給付買賣價
13 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被上訴人是否為
14 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415元，有無理由？厥為本件應審
16 究之爭點。爰分述如下：

17 (一)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為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

18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9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固定有明文。
21 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6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參照）。

27 2、經查，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訂購單向其訂購系爭原
28 料，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云云，並以系爭訂購
29 單為證（原審卷第137頁）。惟觀之系爭訂購單內容，係載
30 明「宏鑫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另有記載公司為「深圳
31 市○○○○鎮○○○○工業區宏鑫廠」，則依系爭訂購單觀

之，系爭訂購單之訂購人應係浚鑫公司，而非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訂購人乙情，已嫌無據；又上訴人以電子郵件寄送系爭原料之貨款對帳單時，均係將正本寄送予「浚鑫電器-會計周小姐」、「浚鑫惠州財務-陳敬愛」，有電子郵件可參（原審卷第85至87頁、第91至92頁）。足見，系爭訂購單之訂購人係浚鑫公司，且系爭原料買賣貨款之對帳單正本亦傳送浚鑫公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訂購單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尚非無疑。

3、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30日、同年8月26日傳送授權文件（原審卷第57、59頁）予上訴人香港公司，該文件表明被上訴人授權銘澤公司、安統公司代為前往領取系爭原料，銘澤公司、安統公司並於108年6月3日、同年8月26日在香港領取系爭原料，可認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云云。然上開情形僅得認被上訴人為系爭原料之收貨人，尚不能遽認收貨者即為訂購貨物之人。又被上訴人已提出其與浚鑫公司於102年5月18日簽立之委託協議書（原審卷第135頁），其上載明浚鑫公司在大陸以外地區採購零件或原料的檢驗、包裝、運輸、報關和貨款代收等業務交由被上訴人代為執行等語，則被上訴人辯稱其僅係受浚鑫公司之委託，處理運輸、報關等業務，其非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等語，應堪採信。

4、上訴人雖又提出系爭原料之發票、提單及顧客管理卡（原審卷第49至55頁、第83頁）為證，惟上開文件均為上訴人單方製作，其上並無被上訴人或有代表權人之用印或簽名，單憑上揭文件上所載客戶名稱為被上訴人乙節，尚難遽以認定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至上訴人另提出電子郵件、發票、提單、授權文件、對帳單及匯款水單等件為證（原審卷第65至81頁），惟上訴人自承該等資料均為兩造之前的交易，而非本件系爭原料之交易（原審卷第126頁），亦難據此推論被上訴人為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雖另提出中英地址英譯、名片為證（本院卷第17至19

頁），並稱前揭匯款水單即「購入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原審卷第81頁）上之地址及匯款人為被上訴人公司，足見被上訴人為匯款人，被上訴人應為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云云。惟該匯款水單既非本件交易之單據，自難作為證明系爭原料買賣契約當事人之憑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上訴人另提出另筆買賣交易資料、名片為證（本院卷第53至81頁、第161至163頁），主張歷年來真正採購者均係被上訴人，亦係由被上訴人付款，被上訴人均未抗辯其非契約當事人云云，惟該等資料非屬本件之交易，且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為本件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仍屬無據。上訴人雖另聲請傳訊證人程郁雯為證，惟依程郁雯之證述，系爭原料之購買人為浚鑫公司等語（本院卷第133至141頁），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為本件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故依上訴人提出之證據及聲請傳訊之證人，均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為本件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

（二）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415元，為無理由：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惟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為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其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31,415元，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415元，及其中12,566元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18,849元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4 法官 藍雅清

05 法官 黃義成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翁倩玉